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220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缪[] 户
籍址：上海市[]

被执行人：樊[] 户籍地：
江西[]

本院在执行缪[]与樊[]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樊[]应支付申请人樊[]本金人民币4[]元；自2016年9月6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(月违约金=借款本金余额×2%)。但被执行人樊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6年4月25日以(2017)沪0114执2204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4339号2123室的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樊[]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4339号2123室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法官助理 朱 洁

审 判 长 顾 慧 萍
审 判 员 陆 琦
审 判 员 陈 伟 明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
书 记 员 王 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